

西吉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7)

西吉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西吉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吉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发展大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区市县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全县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不断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力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支出底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形

成了共促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合力，有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2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8.8%，增长 28.8%。其中：税收收入 11,9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4%，增长 25.5%。非税收入 13,3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0.6%，增长 3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3,358 万元，增长 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8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8.9%，下降 54.1%。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66 万元，下降 35.6%。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25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9,199 万元，上年结余 51,6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90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8,375 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43,045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464,081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我县法定债务余额为 397,7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20,176 万元，占 80.5%；专项债务余额为 77,593 万元，占 19.5%，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区间。2023 年自治区财政厅共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21,894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水利及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管理，强化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支撑和财力保障，努力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保驾护航。

（一）聚力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职能高效履行。

坚持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加力提效上下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经营主体，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经济“引擎”动力**。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行业，不折不扣地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尽最大能力助企所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大力推进财源建设，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实惠。预计 2023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10,000 万元，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二是**密切关注政策，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导向精准争取资金**。目标明确加强沟通，争取更多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有效弥补政府财力短板，有效保障各项支出，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的务实举措，进一步夯实预算平衡基础。同时，通过不断加强对上级转移支付的监管力度，严格绩效管理，初步形成资金“争得到”“用得好”的良性循环。三是**紧盯实有资金账户，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及时收回存量资金**。通过紧盯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2023 年全县共收回各类存量

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和保障民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有效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

（二）着力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切实净化养护营商环境。

一是积极践行过紧日子思想。2023 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42,5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0,769 万元，节约资金 1,789 万元，资金节约率 4.2%。扎实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2023 年政府投资类项目累计核减资金 7,601 万元，核减率 5.07%，切实提高政府投资绩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经费，2023 年全县党政机关“三公”经费在 2019 年决算数的基础上压减 20%以上。二是强化政府采购业务监管。2023 年 1 月起，大力推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三是严肃移送问题线索查处。2023 年共办理区市县移送问题线索 38 件，共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 36 份，累计罚款 33 万元；处理投诉案件 7 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致力于凝聚财政工作合力，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积极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全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着力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2023 年，全县各预算单位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金额 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二是继续强化金融政策帮扶力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坚持金融帮扶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继续保持“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

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应贷尽贷，2023年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达11亿元，全年累计贴息4,400万元。三是加大整合涉农资金力度，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2023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9.3亿元，同比增长1.6%，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达到60%以上。全方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精准帮扶要求，优先保障到人到户类项目的资金需求，紧盯监测对象、脱贫户等重点群体，以加大小额信贷、种养殖补贴、公益性岗位就业、以工代赈项目等扶持力度，多举措、多途径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全力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围绕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杂粮四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推动全县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聚力补齐水、电、路、网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显著提升。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线上监控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线下核查，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促进衔接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落地。进一步简化衔接资金拨付流程，采取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个人）账户的方式，减少支付的中间环节，切实做到“项目建设完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拨付一个”的工作要求，确保衔接资金支出安全、高效。

（四）聚力于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有力有效保障民生事业。

2023年民生支出618,837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9%，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累计支出119,755万元，重点用于支持西吉县第五小学教学楼等13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西吉县第一中学建设项目、将台堡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等2个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解决了西吉县普通高中大校额、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资源得到合理、科学配置，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二是推进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累计支出42,769万元，重点用于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疾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让老百姓能够“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看得起病”。三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累计支出102,003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连续19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做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现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统筹报销，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抚对象、残疾人救助等。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4,761万元，重点用于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和燃气“三件套”加装等，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总体来看，2023年全县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序，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不够稳固，起伏波动较大，财政收入质量仍有待提高；

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保”压力较大；过紧日子思想不够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数额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结合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财政积极空间与财政可持续性面临挑战的现实条件，我们将继续对症下药，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统领发展。坚持把高质量发展放在首位，完善党中央及区市县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机制。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着力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不断增强财政有效供给，强化财会监督，加强预算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严格履行预算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使部门预算编制充分体现综合预算要求，统筹各预算收入来源，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资产的统筹能力。二是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各级预算和绩

效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及内控制度，并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实施，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预算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三是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落实花钱问效、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保障区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树立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刚性。四是实事求是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细化程度，落实以项目支出标准为基础的编制规则，强化项目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不得无标准、超标准编制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调整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发挥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13,000 万元，增长 9%；非税收入 7,0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0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3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收入 22,99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0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7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63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纳入到全国统筹范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2023 年 9 月纳入到自治区统筹）。

四、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高效统筹财政收支运行，把抓发展、稳增长、防风险贯穿始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全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高效统筹财政收支运行。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收入形势，研究把握财政收入增长点，适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增强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化以收定支，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预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加强预算执行约束，规范借出款项管理，严控新

增暂付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财力，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盘活力度，力争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力应对收支矛盾，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定全县经济大盘，积极推动经济运行稳定在合理区间，确保提升我县财政综合实力，实现“量质双增”目标。

（二）全面提升金融支持力度。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难点和企业所需所盼，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力度，不断扩大企业信贷规模，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进一步加大涉农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引导政府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新型经营主体、创业人群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题，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扎实推进金融帮扶政策，持续开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对符合条件、贷款即将到期的贷款对象开展精准宣传，加大对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做到应贷尽贷，满足信贷需求；强化风险防控，按照“组织清收一批，展期续贷一批，依法打击一批，风险代偿一批”的工作措施和“控增量减存量”的目标，着力防范化解逾期风险，实现逾期额和逾期率双降。

（三）严把财政关口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通过持续压缩“三公”经费、严格管控三项费用、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加强重

大活动审批、加强民生政策管理等具体措施，规范财政支出行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执行中央确定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确保民生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确保当期和长期财政可承受，进一步增强保障“三保”、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的能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梳理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对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四）切实发挥涉农资金效益。强化资金流程管理，明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范围、执行程序、资金流向和使用途径，全面细致监管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充分释放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攥指成拳、聚沙成山，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不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对标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五）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把关，规范举债行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法定政府债券使用，

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按照各类债务到期时限，提前制定偿还计划，及早落实偿还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加强统筹谋划，把控整体债务风险，保持全县总体债务率基本稳定，风险等级不上升。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发扬“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力推动西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西吉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